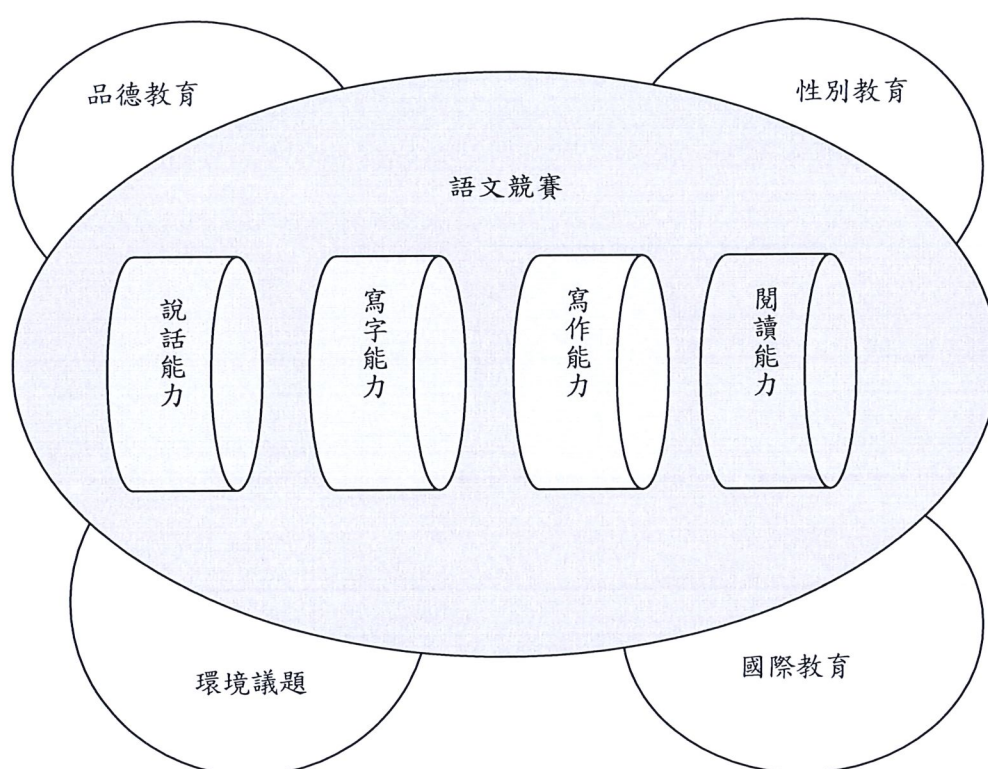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四五年級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並選拔優秀人才。
- 二、競賽內容結合國際教育及環境教育，助益學生提升國際視野及環境的覺知，亦融入品德教育及性別教育議題，養成良好之觀念及態度。

貳、活動課程架構

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比賽時間：靜態項目 115 年 11 月 24 日(二)-11 月 27 日(五)實施

動態項目 115 年 11 月 25 日(三)下午實施

伍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4 日(三)前由導師統一報名完成，11 月 12 日(四)序號抽籤

陸、比賽類別、項目、對象與參加人數：

項目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
國語演說	每班 2 人	2.5-3 分鐘	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50%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0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1. 講題 2 題事先公布，於比賽前 4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，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2. 聞呼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演講題目與所抽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 3. 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閩南語演說	每班 2 人	2.5-3 分鐘	同國語演說	同國語演說
國語朗讀	每班 2 人	2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 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	1. 比賽篇目事先公布。 2. 以語體文為體材。 3. 上台前 4 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4. 聞呼號後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
閩南語朗讀	每班 2 人	2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 2. 氣勢（語氣、語調）：40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	1. 以語體文為體材。 2. 比賽前公佈朗讀題目。 3. 上台前 4 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4. 聞呼號後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
客語朗讀	每班 2 人	2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 2. 氣勢（語氣、語調）：40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	1. 以語體文為體材。 2. 比賽前公佈朗讀題目。 3. 上台前 4 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4. 聞呼號後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，以棄權論。
作文	每班 2 人	90 分鐘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 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	1. 題目均當場公布（事先公布參考題庫）。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；應詳加標點符號。 2. 比賽稿紙由學校提供，不得書寫班級姓名。 3.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原子筆書寫，亦不可帶字典。

項目	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內容及規定
字音 字形	每班 2人	10分鐘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 2. 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同分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 3. 各組均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	1. 題目當場公布（事先公布參考題庫）。 2. 應於比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則以棄權論。 2. 聞「開始」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，立即停止。試卷不得攜出場。 3. 填寫試卷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。
書法	每班 2人	40分鐘	1. 筆勢與功力：60% 2. 整潔與美觀：40%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3 分。	1. 書寫內容比賽前公佈，比賽重新發給題目單 2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 3. 字之大小為 7 公分。 4. 比賽用紙由學校統一提供 28 格字宣紙（一張為限），紙張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超過 10 分鐘入場以棄權論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鼓勵更多學生能參與語文相關活動，每位學生至多參加兩項。
- 二、週三動態項目競賽 12:00~13:30 可由學校代訂營養午餐(55 元)或家長自理(報名後另行調查)，學生請於比賽前到達比賽地點(另行公告)
- 三、動態組抽籤後請依照抽籤順序參賽，無法調整比賽順序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參賽同學皆可獲得小樹獎章 1 枚。
- 二、各年級各項目擇優錄取優等、甲等，於兒童朝會頒發獎狀。
- 三、各年級各項目優等學生，可參與 116 學年度新莊分區語文競賽選手培訓，最後報名參賽名單，由校內指導老師決定。

捌、預期目標：

- 一、能了解注音符號中語調變化，並應用於朗讀文學作品。
- 二、說話能保持適當的速度與音量。
- 三、說話用詞正確，語意清晰，內容具體，主題明確。
- 四、能認識常用中國文字 2200-2700 字。
- 五、掌握楷書的筆劃、偏旁搭配、形體結構和書寫方法，能用毛筆寫字。
- 六、能讀出文章的抑揚頓挫與文章情感。
- 七、能發揮想像力，嘗試創作，並欣賞自己的作品。

玖、本次活動經費由教務處課後班經費支出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曾于倩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黃翊智

校長 盧娟娟

115.6.9